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違規車種類別或違規情節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違規車種類別或違規情節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3000 ~4500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第一項處罰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3000 ~4500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第一項處罰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9000 ~14400		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4500 ~6700	
		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12000 ~18000		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6000 ~9000	
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或氣味惡臭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一般道路	氣味惡臭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第一項處罰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一般道路	4500 ~6700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第一項處罰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				
		高、快速公路	氣味惡臭		高、快速公路	9000 ~14400	
			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條 例)	違規車種類 別或違規情 節	統一裁罰基 準 (新臺幣：元)	備註	違規車種類 別或違規情 節	統一裁罰基 準 (新臺幣：元)	備註
載運人客、 貨物不穩 妥，行駛時 顯有危險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一般道路	3000 ~4500	一、並責令改正 或禁止通行。 二、應歸責於汽 車所有人時， 依第一項處汽 車所有人罰鍰 及記該汽車違 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 因而致人受 傷者，吊扣 其駕駛執照 一年；致人 重傷或死亡 者，吊銷其駕 駛執照。		3000 ~4500	一、並責令改正 或禁止通行。 二、應歸責於汽 車所有人時，依 第一項處汽車 所有人罰鍰及 記該汽車違規 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 因而致人受 傷者，吊扣 其駕駛執照 一年；致人 重傷或死亡 者，吊銷其駕 駛執照。
		高、快速公 路	<u>6000</u> ~ <u>9600</u>				
裝載危險物 品未隨車攜 帶臨時通行 證、罐槽車 之罐槽體檢 驗合格證明 書、運送人 員訓練證明 書或未依規 定車道、路 線、時間行 駛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八款	<u>未隨車攜帶 臨時通行 證、罐槽車 之罐槽體檢 驗合格證明 書、運送人 員訓練證明 書</u>	9000	一、並責令改正 或禁止通行。 二、應歸責於汽 車所有人時， 依第一項處汽 車所有人罰鍰 及記該汽車違 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 而致人受傷者， 吊扣其駕駛執照 一年；致人重傷 或死亡者，吊銷 其駕駛執照。		9000	一、並責令改正 或禁止通行。 二、應歸責於汽 車所有人時， 依第一項處汽 車所有人罰鍰 及記該汽車違 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 而致人受傷者， 吊扣其駕駛執照 一年；致人重傷 或死亡者，吊銷 其駕駛執照。
		<u>未依規定車 道、路線、 時間行駛</u>	<u>9000</u> ~ <u>14400</u>				
		<u>未依規定車 道、路線、 時間行駛因 而致人受傷</u>	<u>10000</u> ~ <u>15600</u>				
		<u>未依規定車 道、路線、 時間行駛因 而致人重傷 或死亡</u>	<u>12000</u> ~ <u>18000</u>				